

证券代码：831296

证券简称：奥拓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93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6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6,490.0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8,551.3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416.62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9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医疗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342.5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276.51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265.1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

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国华。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1996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3 月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负责易华录、潍柴重机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静洁。担任项目现场负责经理，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0 月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易华录、潍柴重机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敏。注册会计师，1996 年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将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勤万信提交被审计单位公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